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07,8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75,4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4,4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在担保期限内，实际担保的金额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小于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102202600000024）。公司为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元新能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累计使用额度（万元） | 剩余额度（万元） |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元股份 | 安徽公元新能 | 76.06% | 66.79% | 24,400.00 | 5,000.00 | 19,400.00 | 5,000.00 | 7,453.48 | 否 |

注 1：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元新能”）72.47%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元新能 3.59%的股份，即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元新能 76.06%股权，浙江公元新能持有安徽公元新能 100%股权，即公司间接持有安徽公元新能 76.06%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 7 号
-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移动电源、逆变器制造、销售；塑料原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 100%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公元新能 76.06%股权，即间接持有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06%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总资产（元） | 436,220,070.41 | 356,486,400.69 |
| 净资产（元） | 144,885,246.77 | 141,483,204.29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187,102,058.49 | 561,684,769.87 |
| 净利润（元） | 3,402,042.48 | 10,010,306.40 |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徽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102202600000024）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本次的担保额度，本公司给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元新能提供担保的同时按规定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主要为了有效满足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8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6,443.70万元的比例为0.4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99,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5,865.77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6,443.70万元的比例为8.39%。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8,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285.5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46,443.70万元的比例为0.6%。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7,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1,8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46,443.70

万元的比例为 9.49%。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102202600000024）。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